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7月間在INSTAGRAM軟體上結識代號BL000-A112133號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甲○○主觀上雖不知A女實際未滿14歲，然已知悉A女當時是國中生，為未滿16歲之女子，竟仍基於縱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29日23時許，在A女住處（地址詳卷），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性交1次。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坦承不諱（偵密卷第37至40頁、偵卷第9至12頁、本院卷第61、66-4頁）、核與證人A女、A女之母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他卷第5至7頁、他卷第9至12頁），並有A女與甲○○通訊軟體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偵密卷第77至85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2 歲女子為性交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對A女所為之性交行
03 為，係構成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罪，然此業經公訴檢察官當
04 庭變更追訴罪名均為刑法第227條第3項（本院卷第60頁），
05 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該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就
06 被告本案犯行論以首揭罪名，而無庸再變更起訴法條，併此
07 指明。

08 (二)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兒童及少
09 年所定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0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再依該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
11 地，附此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
13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14 參，其於案發時主觀上雖不知A女實際未滿14歲，然已可預
15 見A女可能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仍不知自我約
16 束，為逞一己私欲，罔顧A女身心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心靈感
17 受，而對A女為本案犯行，妨礙A女之身心發展，甚至影響A
18 女日後對正確兩性關係之認知，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犯
19 後均坦承犯行，且案發時其亦年僅18歲，對自身欲望衝動之
20 控制發展尚未成熟，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21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2 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緩刑

24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參，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6 且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母均表示不願意對被告提出告訴，被害
27 人之母並同意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28 參，堪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有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29 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30 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31 (二)然考量被告固有上述暫不執行宣告刑為宜之情，然其本次行

01 止仍清晰顯示其對於身體界線模糊、法治觀念之淡薄，為期
02 知所戒惕暨督促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達預防再犯並保護被
03 害人之目的，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
04 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法第93條第1
05 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
06 定併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07 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
08 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如被告有違反上開本
09 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0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
11 刑宣告，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余冠瑩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26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